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07〕J051号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收悉。经2007年3月7日我局局务会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项目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线路板制造项目在惠阳区行诚科技园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美元，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高精密多层线路板的生产，年产量为120万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内制裁板机5台、

磨刷机 5 台、曝光机 2 台、显影机 2 台、压膜机 2 台、蚀刻机 4 台、AOI4 台等等。项目需员工 3500 人。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 采用一水多用、串级使用、闭路循环和污水回用等措施，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1、严格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及回用措施，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率须达 60% 以上，不能回用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中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2、员工生活污水不得仅采用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简单处理，须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中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三) 严格落实项目生产车间酸碱废气和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其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车间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中的二级标准。

(四)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须采取吸声、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的规定。

(五)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废蚀刻液和污泥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硫酸、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贮罐区设置事故应急池、隔离沟等风险防范设施,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员工食堂厨房须采用煤气、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 不得燃煤或燃油。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扬尘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 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 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 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九)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惠阳区环保局核准给你公司的排放量控制如下: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量 ≤ 70.95 万吨/年, 其中生产废水 ≤ 55.2 万吨/年 (≤ 1840 吨/天)、生活污水 ≤ 15.75 万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63.86$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7.10$ 吨/年; 总铜排放量 ≤ 0.27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废水处理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 设施设计方案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废水处

理设施须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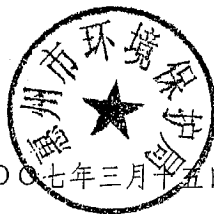
五、项目建成后，携生产车间布局图、生产线布置图及生产设备清单等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运行，经我局检查同意并领取临时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实物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负责。

八、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

九、本审批函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 审批 函

抄送：惠阳区环保局，惠州市环科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3月15日印发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惠市环验〔2010〕11号

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验收小组于2010年2月1日对你公司的高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首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经研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首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按照验收小组意见落实环保工作。

三、要求该公司切实重视环保工作，在搞好生产的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各类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生产量，杜绝超量排污。

四、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成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加强厂区至淡澳河污水排放管道的维护。

六、碱性蚀刻液再生循环系统必须取得合法的环保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并同时申请环保验收。

七、此次验收是按照现有规模对高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的首期工程进行验收，二期工程投产后须重新申请环保验收。

（公章）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